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張兆硯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ss0995508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115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115525\_ATTA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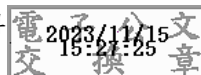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再次延長申請期程至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2年11月2日桃教中字第1120110344號函續辦。
- 二、為鼓勵教師專業進修研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本市延續112學年度計畫並持續鼓勵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進修研究，以拓展教師宏觀國際視野，符應教育趨勢脈動，爰賡續辦理旨案計畫，並自112年8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各校(含幼兒園)協助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
- 三、為擴大並積極鼓勵申請，本案受理申請期間再次延長至11月21日(星期二)，請各校(園)轉知所屬符合資格教師於期限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承辦學校青溪國中。
- 四、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教務處

112/11/16 08:23



1120008359

有附件